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
进行确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该关联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。2019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蔡永龙、蔡林玉华、蔡晋彰、阮连坤回避了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沈凯军、孙玲玲、李涛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此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超出部分属向关联人购买配件、软件、设备及接受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发展。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，交易公允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

益损失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情况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2018 年公司部分业务需求量增加，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导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了预计金额，现需对超出部分进行确认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	备注
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采购配件、软件、设备及接受劳务	1180	2014.5	
鸿亿机械工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采购设备及零配件	250	269.08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1、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

力通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，是本公司参股企业，注册资本 2850 万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祁力臧，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、物联网、互联网、智慧城市系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、通讯网络系统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；工控自动化系统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；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；公共自行车系统配套软硬件开发、销售、运营、管理；销售：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；进出口业务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7,837.04 万元，净资产 6,363.18 万元；2018 年上半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,048.04 万元、净利润 145.64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有足够的履约能力。

2、鸿亿机械工业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情况介绍

鸿亿机械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5 日，是本公司董事阮连坤先生投资企业鸿鑫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：210 万美元，法定代表人：阮连坤，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，住所：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华山路，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设备和防污染设备、零配件和周边附

属设备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 11,257.27 万元，净资产 7,962.74 万元，201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,341.71 万元、净利润 1,208.79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有足够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与力通科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关联交易标的：约人民币 2014.5 万元(含税)；
- 2、具体内容：采购配件、软件、设备及接受劳务；
- 3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；
- 4、付款方式：月结 60 天。

（二）与鸿亿机械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关联交易标的为：人民币 269.08 万元(含税)；
- 2、具体内容：本公司向鸿亿机械采购设备及零配件。
- 3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本次交易以制造成本费用加上合理之利润构成的价格成交；
- 4、付款方式：月结 60 天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超出部分属向关联人购买配件、软件、设备及接受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发展。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，交易公允合理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
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